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

108學年度第1次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議紀錄（書面審查）

時間：108年9月18日至9月20日

主席：洪振方院長

紀錄：黃愷姬

委員：任中元委員、杜威仕委員、林佳慶委員、俞仁渭委員、陳士賢委員、
陳榮輝委員、黃建文委員、廖麗貞委員、賴鵬仁委員

(依委員姓名筆劃排序)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院辦公室

案由：遴選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代表，敬請 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.依據教務處108年9月9日高師教字第1081007576號函辦理。

二.「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」第三條規定:每年獎勵名額以當年度全校專任教師人數4%為原則，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40%，曾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被推薦；被推薦人在本校專任且連續服務滿三年(含)以上，最近兩學期教學意見每一科均為4.0（含）以上。

三.數學系推薦杜威仕老師及葉倚任老師，物理學系推薦趙松柏老師，生科系推薦謝建元老師，科環所推薦沈明勳老師，以上合計推薦5名，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如附件，學院複審並無名額限制。

審查結果：全院10位委員共8位委員完成到院書審，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，8位委員均同意推薦該5名教師，達法定議決人數。

主席裁決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本校教務處教務創新組。